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_\_\_\_\_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附註3) \_\_\_\_\_ 股之H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4) 大會主席及/或 (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a)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313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並(b)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之酬金：  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之酬金為每年每人人民幣150,000元，王小康先生及劉德恒先生之酬金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政策釐定，本公司其他建議委任的董事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不支付任何酬金予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附錄三內所列表載之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附錄四內所列表載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寄發之通函附錄五內所列表載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中航集團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商標許可框架協議續展三年，期限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航空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中航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提供其項下規定的存款服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中航財務的存款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4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			
8.	審議及批准中航財務與中航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關中航財務向中航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繫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共同持有的實體定義的公司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現行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的任何其他中航集團公司成員單位(不包括本集團)(「中航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財務服務的金融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提供其項下規定的貸款、融資租賃及其他信貸服務(「信貸服務」)以及中航財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中航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億元、人民幣9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			
普通決議案(採取累積投票方式)		贊成 (附註11)	反對 (附註11)	棄權 (附註11)
9.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9.0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劍江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9.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宋志勇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9.03 審議及批准選舉John Robert Slosar(史樂山)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小康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德恒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3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漢忠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4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大進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	審議及批准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11.01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振剛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1.02 審議及批准選舉何超凡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自行決定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填上兩名或以上人士（大會主席除外）作代表而並無刪去「大會主席及／或」字樣，則該等字樣及載述均當作已刪去。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欄格，則有投票權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按其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擁有一票，而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於有關欄格填上「✓」號即表示閣下持有上述所有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將據此獲行使。同一決議案內三個欄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閣下持有上述之股份數目。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包括該等「棄權」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閣下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就H股持有人而言，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仍可按閣下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10. 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股東時，必須預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任何經其委任人或其委任人之法定代表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授權書必須列明發出日期。
11. 就上述第9.00項、第10.00項和第11.00項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其他各項決議案的表決採用一股一票制。

「累積投票制」即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本次第9.00項、第10.00項和第11.00項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並統計表決結果。

下面以對第9.00項決議案的表決為例來說明累積投票制的表決方法，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閣下的表決意願：

- (i) 就第9.00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三位，則閣下對第9.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萬股（即100萬股×3 = 300萬股）。
- (ii) 閣下可以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閣下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如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填入閣下給予三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閣下對第9.00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300萬股；閣下可以將3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三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也可以將3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或者，將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丙（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等。
- (iii) 倘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超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倘股東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低於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則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